

# 目 录

经济运行简况.....	1
主要指标统计图.....	3
一、全县主要经济指标 .....	5
(一) 国民经济核算.....	5
(二) 工业.....	6
(三) 投资.....	7
(四) 房地产开发.....	7
(五) 消费.....	8
(六) 能源消费.....	8
(七) 财政与税收.....	8
(八) 金融业.....	9
(九) “四上”企业数.....	9



## 2025 年全县经济运行简况

根据韶关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5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97.21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9.97 亿元，增长 4.2%；第二产业增加值 24.65 亿元，增长 7.0%；第三产业增加值 52.59 亿元，增长 4.4%。（附注：按照我国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和数据发布制度规定，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包括初步核算和最终核实两个步骤。经最终核实，2024 年我县生产总值现价总量为 93.38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1.3%。）

（一）工业增长平稳。2025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2.74 亿元，同比增长 7.1%，增速全市排名第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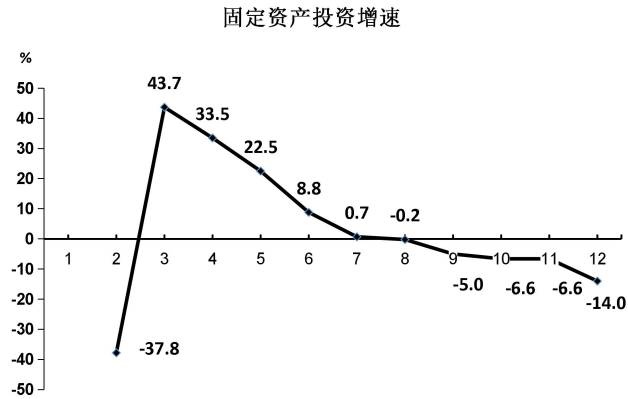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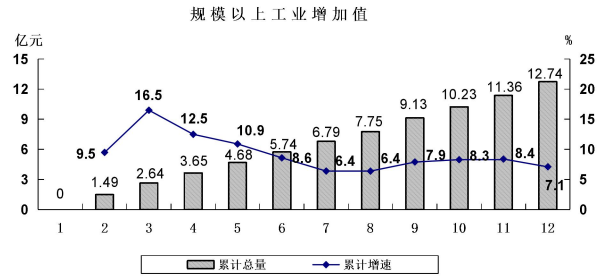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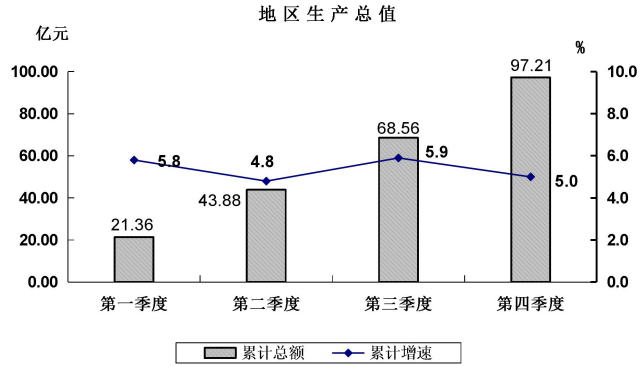
（二）投资负增长。2025 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负增长 14.0%，增速全市排名第 5。

**（三）财政收入增长较快。**2025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0 亿元，同比增长 26.4%，增速在全市排名第 6，其中税收收入 3.43 亿元，同比增长 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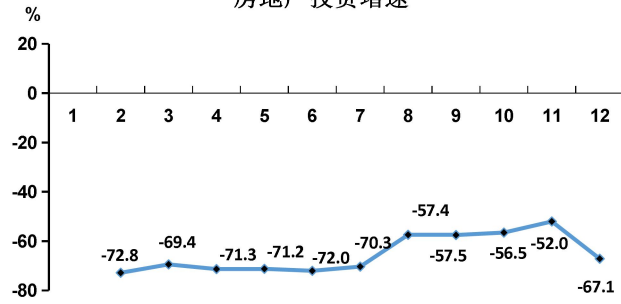
**（四）限上批发、零售业负增长。**2025 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69 亿元，增长 1.7%。限上批发业、零售业负增长，分别同比下降 1.5%、3.7%；限上住宿业同比增长 34.0%、限上餐饮业同比增长 8.1%。

**（五）商品房销售面积负增长。**2025 年全县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67.1%；商品房销售面积 7.14 万平方米，下降 27.4%，增速全市排名第 8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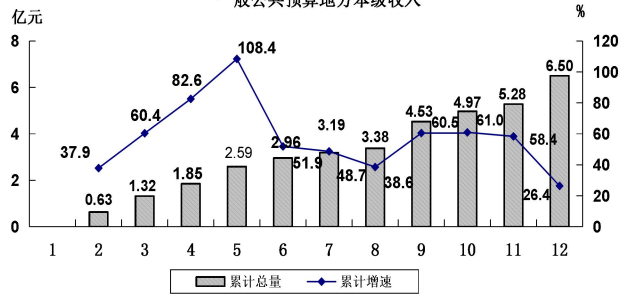
**（六）金融业运行平稳。**2025 年 12 月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40.9 亿元，增长 12.9%；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09.7 亿元，增长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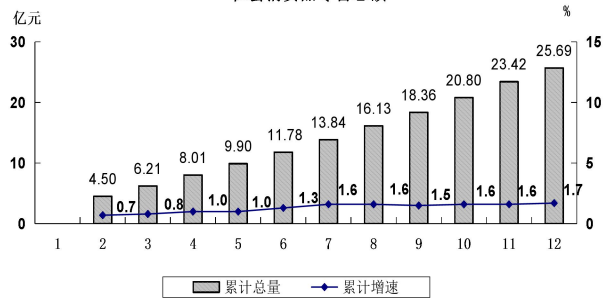
房地产投资增速



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收入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全县主要经济指标(4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4 季度 累计	去年 同期	累计同 比±%
<b>一、国民经济核算(4季度)</b>				
(一)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97.21	93.38	5.0
1.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19.97	19.87	4.2
2.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24.65	23.26	7.0
(1) 工业增加值	亿元	17.59	16.75	6.5
(2) 建筑业增加值	亿元	7.07	6.52	8.0
3.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52.59	50.25	4.4
(1)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增加值	亿元	1.08	1.06	2.7
(2) 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亿元	8.39	8.00	5.4
批发业增加值	亿元	2.04	1.99	2.4
零售业增加值	亿元	6.35	6.01	6.5
(3) 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亿元	3.76	3.38	10.8
住宿业增加值	亿元	1.47	1.19	27.4
餐饮业增加值	亿元	2.29	2.19	1.7
(4) 金融业增加值	亿元	4.45	4.35	2.3
(5) 房地产业增加值	亿元	8.75	9.09	-1.8
(6) 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4.39	4.11	4.3
(7) 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21.70	20.20	6.4

注：地区生产总值、农业增加值、建筑业增加值按季度核算。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止累计	去年同期	累计同比±%
<b>二、规模以上工业</b>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54.31	54.14	0.3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2.74	12.20	7.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亿元	2.54	2.04	26.1
集体企业	亿元	0.19	0.26	-24.7
股份制工业	亿元	11.41	10.77	8.9
外商及港澳台工业	亿元	1.14	1.17	-2.3
民营企业	亿元	9.01	8.85	5.0
（三）支柱工业增加值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亿元	1.22	1.25	0.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亿元	3.74	3.87	2.3
其中：水泥工业	亿元	1.52	1.75	-7.1
电力生产	亿元	1.12	0.58	96.3
电力供应	亿元	1.37	1.38	-1.1
（四）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纤维板	万立方米	3.1	3.0	4.3
涂料	万吨	331.1	363.1	-8.8
水泥	万吨	25.9	24.5	5.5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54.31	54.14	0.3

注：规模以上工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止累计	去年同期	累计同比±%
<b>三、投资</b>				
（一）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亿元			-14.0
1.按三次产业分：(1)第一产业	亿元			-72.6
(2)第二产业	亿元			15.5
(3)第三产业	亿元			-15.5
2. 按项目类型分：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亿元			-8.9
(2)房地产开发	亿元			-67.1
3. 按投资主体分：				
(1)国有及国有控股经济	亿元			-1.8
(2)民间投资	亿元			-20.6
(3)外商及港澳台投资经济	亿元			-78.9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数	个			-2.7
其中：工业投资施工个数	个			-17.6
基础设施施工个数	个			18.4
<b>四、房地产开发</b>				
（一）商品房销售额	亿元	3.68	5.20	-29.2
其中：住宅商品房销售额	亿元	3.39	4.49	-24.6
（二）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7.14	9.84	-27.4
其中：住宅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6.77	8.75	-22.6
（三）商品房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117.51	135.06	-13.0
其中：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3.04	0.00	—
（四）商品房待售面积	万平方米	3.09	13.59	-77.2
（五）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3.48	16.81	-79.3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止	去年同期	累计同比±%
<b>五、消费</b>				
(一)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5.69	25.26	1.7
(二) 商贸业销售额、营业额				
1. 批发业销售额	亿元	23.77	23.18	2.6
其中：限额以上批发业销售额	亿元	14.31	14.53	-1.5
2. 零售业销售额	亿元	15.19	14.39	5.6
其中：限额以上零售业销售额	亿元	1.63	1.70	-3.7
3. 住宿业营业额	亿元	1.91	1.46	30.4
其中：限额以上住宿业营业额	亿元	1.74	1.30	34.0
4. 餐饮业营业额	亿元	3.57	3.45	3.5
其中：限额以上餐饮业营业额	亿元	0.52	0.48	8.1
<b>六、能源消费</b>				
用电量	亿千瓦时	11.4	—	10.0
其中：工业用电	亿千瓦时	—	—	—
<b>七、财政与税收</b>				
(一) 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收入	亿元	6.50	5.14	26.4
其中：税收收入（本级）	亿元	3.43	2.55	34.4
(二) 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支出	亿元	27.53	26.96	2.1

注：“地方财政一般预算八项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止累计	去年同期	累计同比±%
<b>八、金融业</b>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141	125	12.9
#居民储蓄存款（住户存款）	亿元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110	107	2.5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亿元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新增	本年新增	企业个数
<b>九、“四上”与房地产企业数</b>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	8	25	175
（二）资质建筑企业	个	2	5	44
（三）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个	2	6	26
其中：批发企业	个	3	13	66
零售企业	个	2	2	12
住宿企业	个	0	4	18
餐饮企业	个	1	2	18
（四）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个	0	5	18
（五）房地产开发企业	个	1	1	8
	个	0	0	31

注：1. 限额以上批发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企业；

2. 限额以上零售企业指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企业；

3. 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企业；

4.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 and 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和、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 统计小知识

全国农业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5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调查时期为2026年度。

农业普查作为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主要是为了查清农业、农村和农民的发展变化情况，掌握我国农业生产、农田水利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劳动力转移等方面的基本信息，为研究确定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各项经济社会政策提供依据。